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103执恢324-1号

申请执行人：王春红，女，1962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125-6号2-21-1。

被执行人：沈阳英联饲料经销中心，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县城郊镇双山子村。

投资人：王兴隆，系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王兴隆，男，1976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辽中县南二路105号4-2-1。

被执行人：金辉，女，1979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辽中县南二路105号4-2-1。

被执行人：王兴权，男，1973年9月4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辽中县中心街木材巷5-7号。

被执行人：王艳玲，女，1978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辽中县西环街3号1-468。

被执行人：沈阳隆裕家庭农场有限公司，住所地：辽中县城郊镇双山子村。

法定代表人：王艳玲，系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辽0103民初10588号民

事调解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1年7月4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金辉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西环街131-4号4-2-1（建筑面积98.06平方米）的房屋及室内物品。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财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金辉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西环街131-4号4-2-1（建筑面积98.06平方米）的房屋及室内物品。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高凌志
审判员 谢 钢
审判员 于 跃



书记员 尚思瑶